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字第17號

聲 請 人 陳佳函律師

相 對 人 緒日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崇文律師

上列聲請人就本院114年度司字第35號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件，聲請酌定臨時管理人報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聲請人執行緒日有限公司臨時管理人職務期間之報酬，酌定為新臺幣（下同）6萬元。
-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

聲請人前經本院114年度司字第35號裁定選任為緒日有限公司之臨時管理人，期間處理相對人國稅局欠稅、積欠勞健保費、公司變更登記、本院114年度勞簡字第43號給付薪資等案件、114年度訴字第4139號給付服務費案件、115年度促字第1262號支付命令事件、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促字第33647、33648、33649號支付命令事件。爰類推適用非訟事件法第64條第3項規定，聲請酌定執行相對人臨時管理人職務期間之報酬6萬元等語。

- 二、按非訟事件法第64條第3項規定：「法院得按代行事務性質、繁簡、法人財務狀況及其他情形，命法人酌給第一項臨時董事相當報酬；其數額由法院徵詢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意見後定之。」又公司法、非訟事件法雖均未就股份有限公司臨時管理人之報酬給付加以規定，惟因法人臨時董事與股份有限公司臨時管理人之產生，均為董事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由法院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而選任之，以代行董事之職權，其本質相同，故就股份有限

01 公司臨時管理人報酬之給付，自得類推適用非訟事件法第64  
02 條第3項規定而定之。

03 三、經查，本院前於民國114年9月24日以114年度司字第35號裁  
04 定選任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嗣經本院於115年4月  
05 1日以115年度司字第11號裁定解任其臨時管理人職務，有上  
06 開裁定在卷可參（本院卷第9、10頁）。又聲請人主張其於  
07 執行臨時管理人職務期間，國稅局欠稅、積欠勞健保費、公  
08 司變更登記、本院114年度勞簡字第43號給付薪資等案件、1  
09 14年度訴字第4139號給付服務費案件、115年度促字第1262  
10 號支付命令事件、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促字第3364  
11 7、33648、33649號支付命令事件，業據聲請人提出判決、  
12 和解筆錄、裁定、國稅局函文、勞工保險局函文等件為證  
13 （見本院卷第11至17頁），則依前揭規定及說明，聲請人聲  
14 請酌定臨時管理人報酬，自屬有據。

15 四、本院復依前揭規定徵詢主管機關及相對人之意見，經主管機  
16 關即桃園市政府函覆表示由法院自行審酌等語（見本院卷第  
17 29頁）；相對人則表示同意給付報酬，對報酬數額為6萬元  
18 無意見等語（見本院卷第31頁）。是本院審酌聲請人執行相  
19 對人臨時管理人職務之期間、執行職務內容等一切情狀，酌  
20 定聲請人之報酬應以6萬元為適當。

21 五、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23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周仕弘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26 告費1,5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28 書記官 張淑芬